

偵辦永字號漁船走私海洛因磚 案件經驗分享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許育銓



行政院林全院長表揚許育銓檢察官偵辦本案

壹、前言

本案由海巡署高雄第二機動查緝隊於105年年底接獲線報後向本署報請指揮，由筆者負責偵辦。情報指出高雄市旗津區漁民「蔡仔」，計畫利用高雄籍漁船永字號（漁船編號：CT*-**36）前往柬埔寨運送毒品返台販售圖利，並表示永字號漁船正停泊在高雄市旗津區漁港南邊處，本署接獲情資後積極進行情資整合、分析及查證，並與海巡署第五海巡隊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

貳、收集證據、諜對諜

專案小組先調閱永字號船舶所有權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並24小時監控永字號漁船動靜，發現船長蔡○○及永字號漁船有進出海記錄異常，並有其他經研判可能涉嫌不法之動作，上開蒐證資料均與接獲情資相符。其中一次永字號漁船自高雄旗后

港報關出港，未久即返港，專案小組研判該航次為測試成分，目的在反偵蒐是否已遭查緝機關鎖定；另一方面也在測試漁船本身的設備、儀器，是否適合遠程航行。

參、萬事俱備、蓄勢待發

106年4月17日，專案小組再次發現永字號漁船自高雄旗后港報關出港，情報指稱永字號漁船業已出海前往東南亞運毒，經專案小組交叉比對調閱漁船進出港記錄明細資料，發現出海者有五人，船長蔡○○、漁航員郭○○、邱○○、代理輪機長郭○○、輪機員許○○。106年5月16日，永字號漁船業已出海近一個月時間，依據永字號漁船噸位數、海象及載運毒品地點，專案小組研判永字號漁船約需40天左右航程始能返回臺



引自106.5.27蘋果日報

灣，故向法院聲請對永字號漁船及船上5人搜索，搜索票期限至106年5月25日18時止。

肆、海上搜索、困難重重

為掌握機先，專案小組派出艦艇實施海上偵蒐，然眼見搜索期限即將屆至，仍未見永字號漁船蹤跡，筆者與小組成員不免憂心如焚，擔心研判是否有誤，並已做好再次聲請搜索之準備，惟迅即接獲回報稱於106年5月24日，於海上發現永字號漁船，蔡○○十分狡詐，小組成員未幾即發現永字號漁船幾乎貼著台灣海峽中線航行，隨時做好遇有攔查即避往對岸，以逃避查緝之準備。海巡署第五海巡隊欲以100噸艦艇前往攔查，然因海象不佳，且永字號漁船航行於大陸沿海24海浬附近，大大增加專案小組人員查緝困難與危險，遂聯繫在附近海域執行勤務之海巡署海洋總局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金門艦艦長，以手機傳送搜索票及拘票，請求協助執行海上搜索永字號漁船，翌（25）日上午5時33分許，海上狀況仍十分惡劣，浪高九米，金門艦海巡人員不畏艱難，冒著生命危險，終於金門縣烏坵鄉東南方約12.5浬海域，成功登檢永字號漁船執行搜索，成功控制船上人員，同日12時30分許，高雄海巡隊查緝員亦趕到永字號漁船處，共同押解永字號漁船返回第五海巡隊公務碼頭。106年5月26日8時50分至9時30分許，專案小組於第五海巡隊公務碼頭實施清艙搜索，自永字號漁船駕駛室

船頂及後艙船頂扣得15個碰墊，發現每1碰墊內有黃色麻布袋2只，每1黃色麻布袋內有海洛因磚60塊，共計扣得1800塊海洛因磚（毛重約693公斤），為國內緝毒史上查獲量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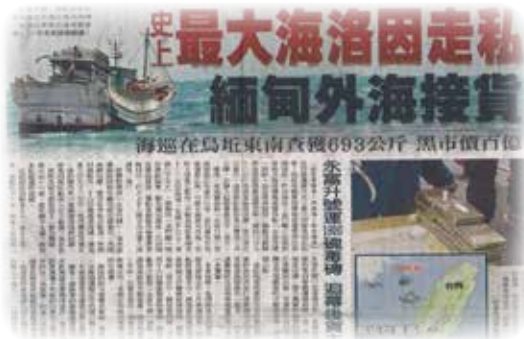
本案查獲之海洛因磚

伍、一則以喜、一則以憂

專案小組人員在偵辦期間的不辭辛勞，終於成功查獲本案運輸毒品犯行，在臺灣緝毒史上留下輝煌的一頁。本案涉案船長及四位船員均為本國籍人士，且均居住於高雄市旗津地區，彼此具有地緣關係，顯示該區海上走私運毒之氾濫與猖獗；另就船長蔡○○部分，本案查獲蔡○○並向法院聲押獲准後，紐西蘭政府透過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聯繫，表示105年6月間紐西蘭警方在北島查獲約496公斤之甲基安非他命，此亦為紐西蘭史上最大宗之甲基安非他命運輸案件，蔡○○在該案亦擔任船長之重要角色，顯見蔡○○國際毒品間之走私已相當熟稔，相關媒體更冠以蔡○○「國際運毒司令」名號。再者，本案查扣的海洛因磚幾乎未經藏匿，與以往漁船走私多以暗艙等極隱匿之處夾藏之方式不同，行徑相當大膽；專案



小組人員亦從永字號漁船之航海資料發現該船預計航駛前往大陸福建平潭外海，據船長表示扣案載有海洛因之15個碰墊，計畫在大陸福建平潭外海丟入海中後，再由其他不知名人士接運，而扣得海洛因磚外包紙裝亦發現有大陸簡體字跡，研判該船係毒品走私「母船」，應有不詳大陸人士與臺灣人士共同策劃運毒事宜，可見毒品問題已不是單純國內犯罪問題，毒梟間之跨國合謀犯罪屢見不鮮，無怪乎臺灣近年來被國際媒體間冠以「毒品轉運站」、「毒品輸出國」之臭名不脛而走。



引自106.5.27自由時報

陸、提起上訴、請求重判

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蔡○○自白犯行，業於106年11月30日以106年度囑重訴字第1號判處蔡○○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其他船員則分別判處17年至18年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然蔡○○及其他船員就客觀運毒事實雖不否認，惟就何時知悉運送毒品為海洛因部分，蔡○○等人前後供述不同，實難認蔡○○及其他船員犯後有何悔改之意，且本案扣案之海洛因磚數量高

達1800塊，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毛重為689083.79公克，淨重為630727.79公克，純質淨重為541353.66公克，純度高達85.83%，市價高達上百億元，為我國史上查獲最大量走私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案件。而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函文（93年12月22日管宣字第0930012251號），海洛因成癮者一次靜脈注射需求為20至40毫克，以40毫克計算，本案扣案之毒品可供海洛因成癮者施用約1576萬8194次，若該批海洛因流入臺灣地區，輾轉擴散至吸毒者手中，不僅嚴重侵害我國國民健康及敗壞社會風氣，更會摧毀數以萬計的家庭，對國家社會之危害至深且鉅，顯見犯罪嚴重之程度及可能所生之危險或損害非同小可，原審法官未審酌上情，判決刑度顯有過輕之嫌，故筆者業依職權提起上訴，希冀上級審法院能予以重判，始能藉由此案對本國及外國毒梟起到嚇阻作用。更希望政府能積極整合兩岸及跨國之司法互助機制，如此始能落實「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無毒家園目標！



引自106.5.27臺灣時報第1版